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商 II 环责改字（2021）5 号

商洛市益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MA6TGW2F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崔继锋

地 址： 商州区陈塬办事处上河村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5、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页岩砖烧制过程中，加碱搅拌桶内混合水搅拌机停止使用，窑上的双流体脱硝设故障拆除，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 1、商洛市益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崔继锋、厂长胡显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 年 1 月 5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1 月 6 日《调查询问笔录》两份七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3、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



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2021年1月13日

